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35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
非訟代理人　王舒薇

相　對　人　承盛電能安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峻漢

曾李三嬌

相　對　人　廖峻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四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・一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四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3.15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112年6月13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四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，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，公司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相對人承盛電能安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賴禹杉業於112年3月12日死亡，依聲請人查報相對人未重新選任董事長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股份有限公

司應由全體董事代表公司，故本件以相對人承盛電能安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廖峻漢、曾李三嬌為法定代理人。又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苑茹

附表：　　112年度司票字第013588號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
001	35,000,000元	17,568,941元	109年9月18日	112年2月21日
002	12,240,000元	10,806,329元	110年5月7日	112年2月21日
003	5,760,000元	4,646,790元	110年5月7日	112年2月21日
004	13,000,000元	12,664,000元	110年8月18日	112年2月21日